

深圳出台《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划定商户沿街外摆和摊贩经营场所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对商户沿街外摆及摊贩经营作出规定：“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

《条例》一经公示便引发热议。

部分市民表示期待，也有市民担心会出现影响市容环境、扰民、食品安全等问题。近年来，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积极探索在主要商圈的商业建筑红线范围内开展规范外摆试点，另外在管理上积极探索疏堵结合的方式，一些街道办事处在严格禁止占道、阻道经营的同时，因地制宜地设置了疏导点，取得了一定效果，积累了经验。

据悉，此次立法主要目的是将近年来深圳门店外摆和摊贩经营的管理经验，通过《条例》固化下来，形成

制度予以规范管理。同时，此次通过的《条例》也不能简单解读为“深圳放开摆摊”。《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具体规范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该条款规定不等于放开商场、门店外摆，原则上只有在主要商圈的商业建筑红线内，在不阻碍交通、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发生噪音扰民等的前提下，符合相应规范才可以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违规外摆的仍然会受到处罚。

据深圳城管介绍，《条例》的修订，注重总结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经验，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条例》原则上实行行政处罚前置责令整改，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遵纪守法，将执法演绎为生动的普法课堂。而在实际管理中，更强调社会参与和志愿服务，助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新格局，推动深圳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

茂名发布《规划》 打造特色公园集群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通讯员何国金报道：近日，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了《茂名市公园体系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规划》），提出2023年至2035年，规划新增公园2024个。

“城市公园的建设布局既要考虑不同规模、形态和服务半径的组合搭配，也要考虑不同类型、特色和服务功能的合理配置。”茂名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划》内容围绕“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保护与发展并重”原则，提出了“分类保护、分区管制、分级控制、分期实施”的规划建设思路。

一方面，充分保护和利用城市最宝贵的生态产品与生态资源，遵循“城市双修”的理念，对城市公园绿地进行合理的科学规划。同时，将各片区一体化统筹考虑，衔接城市绿地系统、水系统，采用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另一方面，突出历史文化景观、自然山水特色和现代城市风貌，让公园成为城市的特色展示窗口，并合理设置城市公园的功能，满足市民强身健体、休闲娱乐的需要。

《规划》涵盖了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为1004.79平方公里。从2023年起，茂名将全面提升城市公园建设，打造特色公园集群，进一步提升公园服务品质。

据了解，公园绿地依据类型、规模的不同，可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规划》提出，2023年至2035年，共规划各类不同公园2146个，用地面积共3113.21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4.15平方米。其中保留现状公园122个，用地面积1831.65公顷；规划新增公园2024个，用地面积1281.56公顷。从类别上看，2146个公园中，规划综合公园118个，规划社区公园283个，规划专类公园13个，规划游园1732个。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通过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打造四季有花、一路有景的城市环境。”茂名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演讲比赛进校园 宣传游戏到小区 东莞镇街宣传垃圾分类齐行动



清溪镇首届生活垃圾分类演讲比赛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陈若瑜、张碧珍、连彩锦报道：近日，东莞市城管系统积极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月13日，东莞市清溪镇在清溪镇中心小学举办了第一届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演讲比赛，邀请东莞市垃圾分类办督导组组长担任评委，并邀请曾

荣获东莞市垃圾分类演讲比赛一等奖的老师担任评委。本次演讲比赛以“分类齐行动，无废城市我先行”为主题，得到全镇中小学师生热烈响应。经海选，共有成人组32名、少儿组40名选手进入初赛。比赛期间，选手们围绕主题，采用多样形式，结合日常生活，阐述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和理解，彰显垃圾分类的益处和价值。

5月15日，道滘镇在新城小学举行开展党建引领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镇生活垃圾分类办、城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及学校师生代表共约60人参加了活动。活动中，在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分局带领下，引领师生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识，通过游戏互动加深对垃圾分类的了解。活动最后，党员和学生们共同绘出一幅幅画作，在校园展板进行展示，号召大家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宣传者、倡导者、推动者、实践者。

同日，中堂镇结合垃圾分类“五进”，在中塘镇浅水湾小区开展垃圾分类专项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居民群众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讲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普及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活动现场还设置了垃圾分类小达人、幸运大转盘等游戏，营造了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进一步提高居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

东莞城管系统相关负责同志表示，接下来东莞将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群众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和传播者。

揭阳对43座燃气场站开展检查评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期，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组对全市43座燃气场站（包括40座液化石油气场站、3座天然气场站）开展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同时，该局在市全面推动居民用户燃气橡胶软管更换工作。

此次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台账、人员持证、安全教育等，共计发现约2542项问题，其中重大隐患问题约222项。揭阳市住建局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到各县（市、区）及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求企业加强整改工作，对标对表，逐项消除安全隐患。

针对惠来县燃气场站本轮评估安全等级普遍较低，重大隐患问题突出

的情况，揭阳市住建局已于近期会同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推进会，对该县11家燃气场站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研判，并给出整改具体措施。

揭阳市住建局表示，该局将充分利用好本次评估成果，持续加大对燃气行业的监管力度，抓实抓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积极推动各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作为抓好燃气安全管理的着力点，督促企业依法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完善管理制度，细化城镇燃气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切实

提高燃气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此外，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在全市推动居民用户燃气橡胶软管更换工作，推动燃气居民用户更换使用具有防脱落、耐老化、防剪切、耐动物噬咬特性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以消除用户末端的安全隐患，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保障。

据介绍，此次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不收取任何费用。截至5月上旬，榕城区已更换橡胶软管居民用户数量为11190户，揭东区居民用户更换橡胶软管数量为3993户，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已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后续将陆续开展更换工作。

接下来，揭阳市住建局将继续组织推进居民用户更换橡胶软管工作，护好燃气安全的“最后一米”。